附件3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关于促进新能源产业与节能环保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关于《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关于促进新能源产业与节能环保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推动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起草了《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关于促进新能源产业与节能环保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一）聚焦重点，分类施策。本措施立足全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基础和发展现状，聚焦氢能、新型储能、太阳能光伏等重点方向产业项目招引及落地，鼓励拓展相关应用场景及海外市场，支持龙头企业在我区布局、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制造业绿色化转型，推动能源电子与其他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二）聚焦需求，精准扶持。本政策立足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企业实际需求，在项目招引落地、氢能基础设施建设、降低车用氢气价格、推动氢能示范应用、拓展储能海外市场、提高绿色制造能力、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支持企业以旧换新等多个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扶持举措覆盖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各重点领域及产业链上中下游各个环节，持续优化产业生态，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推动新能源产业与节能环保领域高质量发展。

（三）聚焦行业特点，差异化扶持举措。在全区构建“12136”产业体系的背景下，本措施在我区“新质生产力30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及企业需求点，出台差异化扶持条款，与“新质生产力30条”错位叠加，避免扶持条款重复；同时立足比较优势，适度提高扶持力度，增强政策吸引力。

三、实施日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